**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后勤服务单位送货车辆证明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货单位名称 |  |
| 车牌号码 |  | 驾驶员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校内行车及停车要求 | 1、自觉服从学校保卫办公室的管理，严禁堵门、损坏交通设施。按校内交通标识、标线行驶，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。2、在划定和规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，禁止在路牙、主干道、绿化带、红砖路面、石板路、消防通道等非停车区域停放车辆。3、严禁在校园占道停车、越线超车、超速行驶、酒后开车，证照不全、车容不整车辆不得驶入校园。4、进出校门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/小时，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/小时；严禁鸣笛、超速或并行，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。5、施工、配送货车辆，须按要求做好货箱封闭，如出现洒漏，清理费用由车主承担。 |
| 需求单位名称 |  | 签字（盖章） |  |

后勤管理办公室监管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保卫办公室审核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证件进出有效时间为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